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七屆立法會第四會期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錄

一、概述.....	3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4
(一) 立法工作.....	4
1. 提案情況.....	5
2. 制定及修改的法律.....	6
3. 通過的決議.....	11
(二) 監督工作.....	11
1. 財政監督.....	12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13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14
4.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15
三、完善運作規則，加強自身建設.....	17
四、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19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22
六、結語.....	27
附件一 關鍵數字.....	30
附件二 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31
附件三 通過的法律.....	34
附件四 通過的決議.....	36
附件五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37
附件六 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38
附件七 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概述

第七屆立法會第四會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本報告主要反映的是在上述會期中截至今年八月十五日，即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內的各項活動及工作進展，以下將作總體介紹。

首先，在立法會組成及機關方面，無論是立法會議員，還是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組成方面，均與上一會期相同，沒有任何變動。

其次，在立法會運作方面，本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 28 次全體會議，平均出席率達 97%。其中，有 1 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作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而舉行，有 2 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就此進行問答而舉行，有 5 次全體會議是議員與各司長就施政方針政策進行辯論而舉行；有 8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口頭質詢而舉行；其餘 12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審議和表決法案、議案而舉行。立法會在這一年中的全體會議上共審議通過了 22 項法律和 2 項決議，並作出 4 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此同時，在本會期內還舉行了 100 次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6%。其中，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召開了 1 次會議；主要負責審議法案的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 85 次會議；負責跟進特定施政領域重要事項的三個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 14 次會議。而在上一會期休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為加快法案審議進度，共召開了 7 次會議。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一）立法工作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是立法會的重要職權和主要任務。為此，立法會嚴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權限規定和程序，行使好立法職權，發揮好立法機關在表達、平衡、協調社會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增進公眾福祉，保障社會公平正義。

立法會各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均充分發揮作用，積極開展工作，圍繞立法精神和原則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研究和討論，確保立法技術的妥善，並尋求最為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法案的執行。同時，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立法會和政府均保持密切合作，良性互動，政府代表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和技術性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釋，並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經雙方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使立法更能滿足社會發展，符合民眾利益，切實提高立法工作的質量。

立法會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以良法促發展、保善治，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和建議，多渠道調查了解實際情況，在必要時向特定機關及專業團體展開諮詢。

就本會期立法工作的具體進展情況，以下將從三個方面作出說明：

1. 提案情況

本會期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9項法案，分別是：《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法案、《投資基金法》法案、《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修改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修改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15/202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以及《修改〈20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此外，還有九名議員¹聯名向立法會提交了 1 項法案，即《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以上法案，加上政府於上一會期休會期提交的《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總共 11 項，均已在本會期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

2. 制定及修改的法律

本會期內，立法會共審議法案 23 項，細則性表決通過其中 22 項，包括制定法律 14 項，其餘 8 項均為修改法律。

在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為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發展，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加強了部門間資料的互聯互通，使不動產的取得、抵押及取消抵押登記、公司設立登記及公證流程電子化，從而為民眾提供更優質便捷的登記公證服務。為提升公共行政效率，順應社會發展所需，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建立了一套公平透明、廉潔高效的公共採購程序，保障了參與者及公眾的知情權，加強了對公共採購程序的監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

¹ 何潤生、黃顯輝、高天賜、梁安琪、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及邱庭彪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的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及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持續落實對原有法規的清理工作，不斷完善本澳法律制度。為配合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通過的第 8/2025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及第 9/2025 號法律《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完善了相關人員的就職宣誓和紀律制度，並加強了因病缺勤的監察力度，優化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管理及問責機制。

在社會民生及城市治理方面，為促進婚姻家庭關係和諧，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第 3/2025 號法律《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為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前強制調解制度，力求於訴前以非對抗的方式化解相關爭議，亦可減少法院資源的耗用。為針對性解決社會關注已久的“租霸”問題，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19/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以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為切入點，透過簡化相關訴訟及執程序，從而縮短訴訟時間及降低訴訟成本，維護業主正當權益，促使租務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第 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對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小販實行統一管理，並引入發牌機制，優化管理模式，使公共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配置。

在打擊犯罪和無線電通訊管理方面，為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明確將“賭底面”行為納入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範圍，禁止不法互相博彩、不法線上博彩、不法彩票、不法賭博借貸及匯兌等各類違法犯罪行為，並完善刑事偵查手段，加大對相關犯罪的打擊力度，從而淨化治安環境，維護經濟秩序。為履行國際公約義務，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2/2025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將二十四種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使本澳管制物質與國際社會及鄰近地區接軌，提高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成效。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21/2024 號法律《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放寬對無線電通訊的監管措施，擴大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認可的範圍，並簡化無線電通訊業務的行政程序。

在保障勞動者權益和促進琴澳一體化發展方面，二零二四年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二萬一千澳門元調升至二萬一千五百澳門元。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第 1/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規定了本澳辦學實體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辦附屬學校的要件和程序，且在不抵觸內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適用本澳教育制度，保障了該等學校的澳門師生享有同等福利待遇。

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澳門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定位，旅遊業一直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第 5/2025 號法律《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經總結過往執法經驗，並因應行業發展情況，對旅行社准照、業務和運作以及導遊從業要件和職業操守進行規範，細化了對組團社與地接社的管理，打擊了“零團費”的亂象，有助保障旅客權益，提升旅行體驗，推動旅遊業健康發展。為落實逐步開放民航市場的政策，向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航空服務，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第 4/2025 號法律《民航活動法》規定了有關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透過發牌方式批准設立更多以本澳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有關牌照原則上以公開競投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出，牌照數量由行政長官訂定，以維持民航活動的安全性及確保商業航空運輸市場的穩定發展。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第 12/2025 號法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透過對醫療器械實施全生命週期的監管，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有效性及安全性，從而更好滿足民眾健康需求，促進本澳大健康產業的發展。為滿足現代金融業發展需要，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加強了與國際通行制度的兼容接軌及對投資者的保護，加大了市場的開放力度，優化了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環境，有助促進本澳基金市場的穩健發展及與外地基金市場的聯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全面規範稅務法律秩序一般制度、稅務法律關係及稅務相關程序，並相應修改十一項稅務法例，以確保稅收及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推進稅務制度現代化，令本澳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

還有 2 項法律涉及到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及其修改，1 項涉及議員章程的修改，將在下文“財政監督”及“完善運作規則，加強自身建設”中加以介紹。

需要說明的是，就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的《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路交通法》法案，由於牽涉面廣、社會影響重大，故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始終堅持慎重原則，除向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徵詢意見外，還收到公眾意見和建議。鑑於社會對此廣泛關注並未達共識，法案最初文本及工作文本均未成熟，仍有部分原則性、技術性及操作性問題待解決，且政府難以在短期內提交最後正式修改文本，現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即，經與政府溝通，一致認為該法案不具備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的條件，政府可在未來適當時機重新提案。

3. 通過的決議

本會期內立法會共通過 2 項決議，包括第 1/2025 號決議《審議〈202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第 2/2025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上述決議的內容同樣將在下文展開敘述。

（二） 監督工作

立法會除行使立法方面的職權外，在監督制約方面也擔負着重要的職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六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對政府的監督制約具體表現在如下四個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財政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三）項規定，立法會有權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

基於此，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向立法會介紹了《202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立法會在報告審議過程中，重點關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工商業發展基金、教育基金、文化局及文化發展基金的預算執行率未如理想的情況，並要求政府作出解釋，具體內容已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1/2025 號決議《審議〈202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通過的相關意見書中。

第 25/2024 號法律《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立法會審核後獲得通過。由於二零二四年適逢政府換屆，故該預算案是為維持下一財政年度公共行政領域部門及機構正常運作和履行已承諾所需的開支以及其他必要開支而提出，並繼續實施一系列稅費減免措施、現金分享計劃，以及涉及醫療、教育、長者福利、弱勢群體照護等惠民福利措施，依法向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經審核，該預算案總體貫徹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基本原則。

隨着第六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工作的展開，第 6/2025 號法律《修改〈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得通過，以配合新一屆政府施政所需，包括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科技研發設施投入，以及長者、兒童和殘疾人士津貼資助的調整均需要加大財政資源投入，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開支則有所減少。同時，二零二五年首季實際博彩毛收入的表現略遜於預期，政府出於審慎理財的考慮將全年博彩毛收入估算下調至 228,000,000,000.00 澳門元。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立法會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四）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本會期內，立法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聽取第五任行政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官賀一誠先生作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聽取新一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先生發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舉行問答大會。有31名議員就此報告內容，聚焦勞動就業保障、產業多元發展、土地儲備規劃、教育資源投入、完善營商環境、航空運輸政策、推動都市更新、澳琴法律對接、“一老一小”等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隨後，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三十日期間召開五次全體會議，分別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和運輸工務五個領域的施政方針政策與各司長進行辯論，而每一施政領域的辯論皆於一日內完成。與以往不同的是，經總結過往經驗及考慮議員意見後，本次各施政領域的辯論會議安排在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晚上八時。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會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即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以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並跟進由立法會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本會期內，立法會三個跟進委員會分別就以下事項跟進監督，並已相應編制了 6 份報告書：

- 土地臨時使用；
-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
-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
- 本地僱員的就業、培訓與發展機遇，以及現行外僱政策等事宜。

4.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是用於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居民有關的事宜和發表政治聲明。從本會期議員在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情況來看，共有 31 名議員提出了 257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琴澳一體化發展水平、深化法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投資機制、促進文旅融合發展、提升科技創新實力、提振社區經濟、優化中小企營商環境、推進旅遊經濟高質量發展、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善僱員勞動權益、提升社會福利、加快教育數字化建設、保障居民就業、完善醫療服務、善用土地及海域資源、推動都市更新、活化歷史建築、優化房屋政策、完善交通出行、推動婦女兒童事業發展、關懷長者及弱勢群體、注重人才培養、關注居民身心健康、發展會展及體育事業、監管人工智能、做好防災減災及環保減碳工作等方方面面的事項。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和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質詢可分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若為前者，政府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若為後者，立法會則為口頭質詢專門召開全體會議，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並當場就議員提問作出答覆。

在本會期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共有 18 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 701 份書面質詢；同時，立法會已專門就議員向政府所提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1 份口頭質詢，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和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五月十三日和十四日、七月七日和八日舉行了 8 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事項列席會議。

另外，需要補充的是，於上一會期的休會期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尚有 13 名議員提出 111 份書面質詢。

三、完善運作規則，加強自身建設

為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和《就職宣誓法》的修改，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就議員章程的修改工作向議員徵集意見。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立法會以緊急程序全票通過了由九名議員提案的**第 7/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充實並完善了議員權利義務、就職宣誓、中止職務、喪失資格及缺席報備等規定，確保了本澳法律體系的協調統一，彰顯了立法會全體議員以更高標準嚴於律己、自我監督、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堅定意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中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根據該條規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第 1/1999 號決議，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回歸以來，立法會堅持把加強制度建設作為夯實自身工作的基礎，不斷總結經驗，持續檢視和優化內部運作程序，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七年對議事規則作出修改，及時將實踐成果轉化為制度規範，確保立法會能全面、準確和有效地行使職權。

二零二四年，為配合上述多項涉及立法會議員的法律的修改，健全立法會自身制度體系，進一步加強自我管理、自我完善，提高議事效率和質量，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同樣於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就議事規則的修改工作向議員徵集意見，並在此基礎上因應近年科技發展及實務所需，與時俱進、守正創新，對議事規則的部分規定提出修改建議，內容包括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優化會議召集環節、訂明視像會議的召開規則、明確會議紀律要求等，旨在以制度建設為保障，確保立法會高效有序運作，維護立法會應有的尊嚴及議員的良好形象。

議事規則的修改以決議案形式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出，於二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五年七月九日經全體會議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後表決通過，即第2/2025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該決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有助新一屆立法會更順暢運作。

四、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為提高居民對議事活動的了解，加強法律宣傳和政策推廣，激發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增強社會各方面對立法過程的參與，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會由委員會主席及時向社會公佈會議情況；就全體會議而言，居民不但可以選擇到立法會旁聽，還可以通過媒體的現場直播，隨時隨地全程收看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情況、就施政報告和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以及議員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等，從而使立法會依法履職的過程成為普及法律知識、引導公眾參與的過程，為法律正確、有效實施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而立法會網站是立法會信息發佈的重要平台。網站全面公開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和活動，除及時發佈會議日程安排、法案審議進展、質詢及回覆、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書、出版刊物、活動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還有法案表決情況、跟進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議決、辯論和聽證等信息，力求向公眾全面展現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會運作情況，加強對立法工作的推廣和監督工作的宣傳，使網站成為廣大居民了解立法會工作的重要窗口。隨着第 1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配套行政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立法會網站自此已依法於網頁顯著位置使用標準版本的國徽圖案。近年來，為助力琴澳一體化融合發展的不斷推進，立法會進一步豐富網站內容，除恆常發放並持續更新特區法律規範、立法會規範等資料外，還將資訊擴展至有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法規，讓社會各界深入了解相關內容和最新發展情況，共同參與合作區建設，抓住發展機遇，共享發展紅利。

《立法會會刊》是立法會的正式刊物，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刊行。會刊包括兩個獨立組別：第一組別載有每次全體會議完整及真實的記錄；第二組別則載有法案和議案文本、議員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的相關答覆、各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等。上述會刊的網上發佈工作繼續有序進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今，第一組已陸續發佈了 38 期中文版和 6 期葡文版，第二組也已發佈了 9 期中文版。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了立法會開放日活動。該日入場公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達 2649 人次，其中包括 17 間學校的師生及 16 個社團代表共 1043 人。立法會 25 名議員全天輪值負責接待，為到訪的眾多學校、團體組織和居民介紹各場所的功能，並詳細解說大家所關心的立法程序，包括回歸時的午夜立法，疫情期間的視像會議，日常的法案審議和表決過程，以及議員在大樓內的工作情況等。現場除設有圖片展及多個攤位遊戲外，本次活動還提供二維碼語音導賞，令公眾可在智能手機上享有個人化的語音導賞體驗。立法會亦邀請了文化局轄下澳門演藝學院的音樂學校學生，在立法會大堂及演講廳為參觀者作精彩表演。通過開放日的參觀講解及遊戲互動活動，讓公眾不僅可以看到立法會的各項設施，親身感受立法會莊嚴肅穆的氣氛，還能在輕鬆活潑的氛圍中寓教於樂，零距離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

為收集公眾對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以便立法會在職權範圍內及時回應居民訴求，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還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而對於要求提供諮詢、對個別人士的私人投訴、要求解決私人爭議等事項，則不屬該項服務的受理範圍。公眾可透過預約，按照立法會制定的議員接待服務時間表，得到議員的接待。於本會期內，通過立法會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的有 19 人次。還有居民以親身到訪或以信函、電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總數則多達 101 宗。另外，亦有團體根據第 5/94/M 號法律向立法會提出了 1 項請願。上述種種，立法會均已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合理控制人員數量和總開支的增長，並對各項支出精打細算，堅持量入為出，嚴格財政管理，切實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並將勤儉節約落實到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上。同時，立法會亦通過持續性的專業培訓活動加強立法工作隊伍建設，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以確保立法會運作處於最佳狀態。

從財政管理上看，本會期內立法會全體會議共作出 2 項有關立法會財政方面的簡單議決，分別是：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全體會議第 8/2024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金額為 217,870,000.00 澳門元。該金額與二零二四年度總預算金額相比增加了 7,522,200.00 澳門元，增幅為 3.58%；較二零二四年度最初預算金額在人員、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其他經常開支項目上有所增加，在設施及設備開支方面有所減少，而轉移、資助及補助開支則維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全體會議第 1/2025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立法會報告書及管理帳目。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運作期間，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進行五次預算修改，內容包括人員開支章節內的經濟分類項目相互抵銷，取得勞務、資訊系統設備等的撥款追加，並以一些相對開支及備用撥款項目作抵銷，所涉及的修改金額為 7,700,000.00 澳門元，由於只是經濟分類項目之間的調動，故預算開支總額不變。二零二四年度預算執行結束時，立法會的總收入為 206,302,908.98 澳門元，而總開支則為 202,060,233.27 澳門元。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決算出 4,242,675.71 澳門元的結餘，已支付開支與最初及最終預算開支相比，其預算執行率皆為 96%。

從人員培訓上看，立法會高度重視工作人員的業務能力建設，積極鼓勵和支持工作人員參加各種專業課程及其他教育培訓活動，比如：憲制秩序與國家安全課程、總體國家安全觀培訓班、新聞及時政專題研修班、本地國情專題培訓課程、新任領導主管核心管理能力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轉型培訓課程、管理技巧系列課程、處理公眾投訴技巧課程、中文公文寫作進階課程、普通話課程、葡語會話課程、策略與創意思維課程、檔案法中的公共檔案管理課程，以及判給標準的釐定工作坊等，使工作人員得以持續進修，不斷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政治素養和服務水平，從而提高辦事效率和工作服務質量。

為準確把握中央對澳門的發展定位和工作要求，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舉行了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傳達會，駱偉建教授以“全面深化改革、實現中國式現代化”為題向立法會議員及工作人員分享了學習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的體會。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當今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不容忽視的內部風險挑戰，作為立法機關的工作人員，更要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掌握宏觀形勢，增強風險意識。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立法會組織逾 80 名員工參觀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實十周年”為主題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讓大家再次重溫去年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的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深刻領會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豐富內涵，全面了解過去一年國家取得的最新發展成果以及十年來國家安全工作取得的歷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成就，準確把握國家安全形勢變化的新特點和新趨勢，從而在前進的道路上更加堅定必勝的信心，各盡其責，自覺將維護國家安全意識融入到實際工作及日常生活中，更好地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在本職崗位上以愛國愛澳的實際行動共同守護好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穩定。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立法會還不斷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及應用，例如：透過“網上會議報名系統”、“立法會電子文件接收系統”及“立法會電子文件下載系統”，為議員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保障；運用“中葡葡中公文輔助翻譯系統”，為翻譯人員減負增效；逐步使用“公務通”電子平台，提高人事管理的工作效率。在此基礎上，立法會於本會期持續擴大使用“公務通”推出的新功能，並啟用“智慧財政”及“粵語智能會議紀錄軟件系統”，以數字賦能提升公共財政現代化管理水平，善用人工智能令會議文字紀錄省時省力。

在對外交流方面，立法會繼續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友好往來。本會期內，立法會曾先後接待了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珠海市人大常委會、廣州市委常委、濰坊市委、長春市政協、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大灣區科技創新服務中心(廣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等訪問團。此外，還有 13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地社團、組織及企業的領導層拜訪立法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立法會主席率領議員團訪問深圳及珠海。期間，議員團考察了深圳市政服務中心的便民利民數字化措施和珠海市香洲區灣仔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聯絡站，與深圳及珠海市人大常委會領導就大灣區未來發展及法制建設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流，同時，還參觀了深圳市工業展覽館、珠海太空中心，以及比亞迪、大疆、華為等知名企業，了解高新科技及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態勢。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蒞臨立法會考察調研，並與全體議員座談交流。會上，多位議員匯報了立法會審議法案及監督政府施政的工作，並對未來如何推動琴澳一體化發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加強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及建立有效溝通聯絡機制、發揮澳門所長對接國家所需等多方面議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夏寶龍主任充分肯定了第七屆立法會的工作，對本屆立法會及時制定維護國家安全和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等重大法律表示讚賞，並指出要居安思危，做好加快琴澳一體化發展和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工作，同時要進一步優化行政與立法關係，行政與立法之間要相互尊重、互相支持，發揮行政主導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的制度優勢，並希望澳門作為國家的掌上明珠，綻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六、結語

在第七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雖然面對時間緊、任務重、節奏快的挑戰和壓力，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項工作均取得新進展、新成效。

近一年來，立法會共舉行了 28 次全體會議和 100 次委員會會議，在確保立法質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以嚴謹認真、務實理性的態度審議通過 22 項法律、2 項決議，對政府提案及預算審查發揮重要把關作用，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提升公共治理能力、促進多元產業發展、助推琴澳一體化進程、保障居民安居樂業提供有力制度支撐。

同時，為積極適應新時代新要求，全面落實新責任新擔當，立法會主動檢討議事規則及議員章程，大力加強自身制度建設，夯實特區立法機關履職基礎，為新一屆立法會順利開局起步奠定良好基礎。

此外，立法會還就土地政策、公共財政及勞動就業保障政策撰寫了 6 份跟進報告書，對政府工作提出 782 份書面及口頭質詢，就各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民生發展議題發表 257 份議程前發言，接收公眾來信、來電、來訪及請願逾百宗，從而監督公帑用得其所，督促政府持續完善及有效落實各項惠民政策措施。

上述各項工作，都是全體議員履職盡責、為民請命，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專業高效、辛勤工作，立法和行政機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以及傳媒機構及新聞工作者對立法會工作大力支持和宣傳報導的成果。

實踐證明，立法與行政的良性互動是實現良政善治的重要因素。一直以來，立法會始終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置的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找準自身定位，自覺處理好與行政既相互制約又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的關係，共同為增進民生福祉及維護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分工合作。事實上，在立法方面，立法會始終遵循《基本法》對提案權的制度安排，就法案問題在不同層面與政府進行反覆交涉，從最初文本到最後文本之間還要經歷多個工作文本，可謂一絲不苟審議每一項法案。在監督方面，立法會同樣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在法定權限範圍內，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職責，堅持依法監督、正確監督、有效監督，尊重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法定權限，支持政府依法高效施政。

為落實習近平主席的重要講話精神，深化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協同協作，今年伊始，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還專程拜訪行政長官，就建立更有效的溝通機制、健全協同立法機制交換意見。

換屆並不意味結束，而是新征程的開始。在新的起點上，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定會繼續秉承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身體力行踐行誓言，善作善成，實幹擔當，主動適應發展大勢和時代要求，積極回應民眾對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促進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更大的政治智慧及勇氣，做好“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者、貢獻者、宣傳者、捍衛者，不負新時代賦予的新使命，努力推動立法會工作不斷向前邁進！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關鍵數字

全體會議次數	28 次
其中： 施政報告及問答辯論會	8 次
口頭質詢會議	8 次
法案議案會議	12 次
委員會會議次數	100 次
其中：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1 次
三個常設委員會	85 次
三個跟進委員會	14 次
通過法律	22 項
通過決議	2 項
作出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4 項
口頭質詢	81 份
書面質詢	701 份
議程前發言	257 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主席
高開賢

副主席
崔世昌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高開賢
副主席	崔世昌
第一秘書	何潤生
第二秘書	施家倫

行政委員會

主席	梁安琪
成員	楊瑞茹
	梁燕萍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	何潤生
秘書	黃顯輝
委員	梁安琪
	黃潔貞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 李靜儀
秘書 宋碧琪
委員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澤武
秘書 林倫偉
委員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梁孫旭
委員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馬志成
委員 何潤生
陳亦立
李靜儀
宋碧琪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葉兆佳
委員 陳澤武
邱庭彪
龐川
林倫偉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 鄭安庭
秘書 李振宇
委員 施家倫
黃顯輝
高天賜
梁安琪
梁孫旭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三 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全體會議細則性 表決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8/2024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	2024年10月16日	44/2024	2024年10月28日
19/2024	《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	2024年10月16日	44/2024	2024年10月28日
20/2024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	2024年10月16日	44/2024	2024年10月28日
21/2024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	2024年10月28日	46/2024	2024年11月11日
22/2024	《小販管理制度》	2024年11月21日	49/2024	2024年12月2日
23/2024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2024年12月16日	52/2024	2024年12月26日
24/2024	《核准〈稅務法典〉》	2024年12月16日	53/2024	2024年12月30日
25/2024	《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2024年12月16日	53/2024	2024年12月31日
26/2024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2024年12月17日	1/2025	2025年1月6日
27/2024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2024年12月17日	1/2025	2025年1月6日
1/2025	《修改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15/202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2025年5月19日	21/2025	2025年5月26日
2/2025	《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025年6月11日	25/2025	2025年6月23日
3/2025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	2025年6月11日	25/2025	2025年6月23日
4/2025	《民航活動法》	2025年6月19日	27/2025	2025年7月7日
5/2025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2025年6月19日	27/2025	2025年7月7日
6/2025	《修改〈202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2025年7月9日	28/2025	2025年7月1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025	《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2025年7月9日	28/2025	2025年7月14日
8/2025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2025年7月9日	29/2025	2025年7月21日
9/2025	《修改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2025年7月9日	29/2025	2025年7月21日
10/2025	《公共採購法》	2025年7月14日	30/2025	2025年7月28日
11/2025	《投資基金法》	2025年7月14日	30/2025	2025年7月28日
12/2025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	2025年7月14日	30/2025	2025年7月2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四 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2025	《審議〈2023 年度預算執行 情況報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	14/2025	2025 年 4 月 7 日
2/2025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2025 年 7 月 9 日	29/2025	2025 年 7 月 2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五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摘要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8/2024	通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2024年10月16日	43/2024	2024年10月21日
1/2025	通過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立法會報告書及管理帳目	2025年3月28日	14/2025	2025年4月7日
2/2025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2025年6月11日	—	—
3/2025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2025年7月9日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六 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高開賢（主席）	28							
崔世昌（副主席）	27							
何潤生	28	33			1	3		
施家倫	27			14				4
陳澤武	27		36				4	
黃顯輝	28			15	1			4
高天賜	27			12				4
崔世平	22	24				4		
梁安琪	28			15	1			4
陳亦立	28	33				4		
鄭安庭	28			15				4
馬志成	24	33				4		
李靜儀	28	34				4		
黃潔貞	28		31		1		6	
宋碧琪	26	33			1	4		
葉兆佳	28		30		1		6	
邱庭彪	28		33		1		6	
胡祖杰	26	33				4		
龐 川	25		31				5	
李振宇	28			14				4
林倫偉	28		35				6	
梁孫旭	28			15				4
王世民	28			12				4
陳浩星	28			15				4
高錦輝	28			15				2
謝誓宏	26	34				4		
梁鴻細	28		36				6	
張健中	26		32				5	
羅彩燕	28		35				6	
林宇滔	28			14				4
顏奕恆	28	34				4		
馬耀鋒	28	34				4		
李良汪	28		36				6	
總數	28	34	36	15	1	4	6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七 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發言	簽署	第四會期提交	2024年8月16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提交	第四會期提交	於全體會議 舉行
高開賢（主席）	..	..	..	..	..	..
崔世昌（副主席）	0	1				
何潤生	9	9	44	8	4	4
施家倫	9	9	44	9	4	4
陳澤武	0	0				
黃顯輝	1	1				
高天賜	10	10	43	8	4	4
崔世平	6	6			4*	3
梁安琪	11	11			3	3
陳亦立	0	1	10		2	2
鄭安庭	10	10	39	7	4	4
馬志成	7	8				
李靜儀	11	11	41		4	4
黃潔貞	11	11	44	9	4	4
宋碧琪	11	11	40	9	4*	3
葉兆佳	8	8			4	4
邱庭彪	0	8				
胡祖杰	9	9				
龐 川	1	5				
李振宇	11	11	28		4	4
林倫偉	11	11	22		4	4
梁孫旭	11	11	44		4	4
王世民	9	9			4	4
陳浩星	9	9				
高錦輝	9	9				
謝誓宏	11	11	44	9	4*	3
梁鴻細	11	11	44	8	4	4
張健中	7	7				
羅彩燕	10	10	38	9	3	3
林宇滔	11	11	44	9	4	4
顏奕恆	11	11	44	8	4	4
馬耀鋒	11	11	44	9	4	4
李良汪	11	11	44	9	4	4
總數	257	272	701	111	84	81

備註：

*該數字包括1份已被取消的口頭質詢。